

# 自行清潔切結書

\_\_\_\_\_（機關/學校/合法  
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 
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，共計 天，向桃園  
市政府秘書處借用府前廣場辦理\_\_\_\_\_

\_\_\_\_\_活動，承諾遵守桃園市政  
府府前廣場使用管理要點規定事項，且於活動結  
束後立即清掃整理完畢並恢復原狀，若無法自行  
清潔恢復原狀，則同意由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委託  
清潔公司代為清理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。

立切結書單位：

立切結書單位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